

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支出科目编码：2139999

项目单位：各县市扶贫办

主管部门：湘西州扶贫办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2020年6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舒展	联系电话	15674316630
地 址			邮编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1. 1~2019. 12. 31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000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州财政	2000	州财政	2000
县财政		县财政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		其他	
基本概况	<p>为全力抓好2019年“脱贫攻坚决胜年”各项工作,高质量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和《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好脱贫攻坚决胜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2019年州财政局下达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以下简称扶贫资金)共2000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扶贫车间建设610万元、重点乡镇扶贫760万元、农村“微建设”500万元、扶贫培训100万元和贫困人口数据比对30万元。</p>		
项目绩效目标	<p>预期总目标:到2020年,全面完成全州农村“微建设”脱贫十大工程建设(农村道路、农村安全饮水、农村电网改造、农村电信宽带、农村广播电视、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教育教学点、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集体经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质量明显改善,达到国家脱贫标准和国家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相关标准,确保我州如期脱贫,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实现全州新增建档立卡户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完成建档立卡户家庭“两后生”技能培训2500人;建成“就业扶贫车间”300家,开发各类就业岗位5000个,稳定吸纳建档立卡户劳动力就业1000人;实施创业示范乡镇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创业示范乡镇20个,培育200个企业或专业示范合作社,打造2000个创业示范户,吸纳20000名建档立卡户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乡镇(街道)平台建站率达100%,社区平台建站率达95%以上,行政村平台建站率达90%以上。</p> <p>阶段性绩效目标:完成2019年扶贫任务,切实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困难,方便了村民出行,同时解决制约农村产业发展的交通瓶颈;村级综合服务设施配套项目完善农村村级服务平台建设,改善办公办事环境;发展村级产业和集体经济,建设扶贫车间,增加农户的经济收入和解决农村劳动力的务工就业;解决农村饮水基本需求与饮水质量问题,提高饮水安全保障;对扶贫干部进行政策业务培训,落实扶贫政策,强化帮扶成效,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完成贫困人口数据对比,精准掌握各项扶贫数据,为后续扶贫提供数据支撑。</p>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p>2019年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各县市共申报了147个项目，截止2020年4月30日，已有130个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报账，1个项目取消实施，1个项目正在实施，15个项目已竣工但尚未报账。</p>
	资金投入情况	<p>截止2020年4月30日，2019年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2000万元，各项目单位实际已支付1642.05万元，剩余357.95万元，资金支付率为82.10%。</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p>在全州贫困地区修建了2座停车场，新建及整修了8条通村通组公路，新建了2条共5km的产业机耕道，扶持贫困户进行电网改造，新架电线1km、50千瓦变压器一台，新建了2座水池、1条270水渠、铺设8.6km水管，新建便民超市、文化舞台，完善综合服务中心设施；贫困村扶贫车间建设促进了当地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增加收入，实现了全州1000人的就业；重点乡镇扶贫工作通过人居环境改造、公路维修、修建堡坎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各类产业发展，为贫困群众提供脱贫增收的平台和途径；通过扶贫培训提高了扶贫人员精准扶贫业务知识水平；通过数据比对，建立了常态化数据比对机制，提高数据质量，保障了扶贫数据的准确性，极大降低了贫困人口“错评”、“漏评”、“错退”及帮扶不精准信息的发生。基础数据平台比对出四大类问题共98041条，8县市第一时间按照要求对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及时整改到位。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完成。</p>

项目执行情况	社会效益分析	<p>1、“微建设”项目建设</p> <p>各县市“微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保障了当地村民的饮水安全；新建便民超市、文化舞台，完善综合服务中心设施，惠及2600名群众的娱乐生活；茶文化体验中心建设带动至少175户700名贫困对象人均增收1500元。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消除了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贫困村基础道路、电力、饮水、文化等方面都带来了巨大的改变，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p> <p>2、贫困村扶贫车间建设</p> <p>贫困村扶贫车间建设促进了当地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增加收入，实现了全州1000人的就业。通过补贴的发放解决巾帼就业扶贫车间场地及物流资金问题，进一步稳定扶贫车间的发展，给贫困就业人员提供了稳定的工作环境。</p> <p>3、重点乡镇扶贫</p> <p>重点乡镇扶贫工作以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民生为重点，通过人居环境改造、公路维修、修建堡坎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各类产业发展，为贫困群众提供脱贫增收的平台和途径，有力地激发了贫困户的内生动力，充分调动了贫困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实现长期稳定脱贫、决胜全面小康提供了重要保障。</p> <p>4、扶贫培训</p> <p>通过扶贫培训提高了扶贫人员精准扶贫业务知识水平，为后续扶贫工作更好的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进一步提高贫困人口种、养殖业实用技术，解决劳动力素质不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不足的问题。</p> <p>5、贫困人口数据比对</p> <p>通过数据比对，建立了常态化数据比对机制，提高数据质量，保障了扶贫数据的准确性，极大降低了贫困人口“错评”、“漏评”、“错退”及帮扶不精准信息的发生。基础数据平台比对出四大类问题共98041条，8县市第一时间按照要求对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及时整改到位。</p>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p>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安排和使用，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制度。</p>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p>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专项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州本级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湘西自治州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州财农〔2019〕6号)使用扶贫资金。项目单位设置了相应的资金拨付程序，资金拨付需填写报账申请表、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等，并经多部门领导审核后方可拨付资金，确保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做到了不滞留、不截留、不挪用，不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并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阳光运行，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p>

存在问题及分析

1、部分项目投资额与计划资金量不匹配。永顺县扶贫车间绩效目标为计划对4家单位认定扶贫车间，总投资计划为90万元。实际只完成3家扶贫车间认定，总投资额37.51万元仅占总投资41.68%。

2、资金支付力度不够。截止2020年4月30日147个项目中有15个项目尚未报账，各项目单位实际支付1642.05万元，剩余357.95万元，资金支付率为82.10%。

自评结论

根据《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该项目平均得分为91分（见附件：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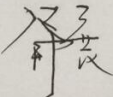
优	√	良		中		差	
---	---	---	--	---	--	---	--

有关建议

1、科学申报绩效目标。根据方案及时准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便于科学、准确、有效的评价项目绩效。

2、进一步优化项目验收审计、报账程序、加快资金报账和拨付。项目施工完工后，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及工程审计，加快资金报账和拨付，防止资金滞留和“趴账”。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黎小涛	财务科科长	州扶贫办	黎小涛
彭慧梅	一级科员	州扶贫办	彭慧梅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0年6月28日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名称（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2019 年度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升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单位财政资金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州财绩〔2020〕1号）文件精神，湘西州扶贫办公室委托湖南锦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州本级预算安排的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本次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案卷资料、实地调查资料、调查问卷等有关资料，从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决策、经费管理及经费使用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形成了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19年湘西州脱贫攻坚决胜年，湘西州作为“精准扶贫”

首倡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系列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效放在首位，纵深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十项工程”，按照州委“帮扶要精准、增收要稳定、保障要到位、脱贫要真实、群众要满意”的工作要求，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打好深度贫困地区精准扶贫攻坚战，确保全州实现现行标准下剩余的 10.6 万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236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7 个深度贫困县全部摘帽，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打下坚实基础。

（二）项目立项概况

为全力抓好 2019 年“脱贫攻坚决胜年”各项工作，高质量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和《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好脱贫攻坚决胜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2019 年州财政局下达 2019 年度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以下简称扶贫资金）共 2000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扶贫车间建设 610 万元、重点乡镇扶贫 760 万元、农村“微建设”500 万元、扶贫培训 100 万元和贫困人口数据比对 30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全州农村“微建设”脱贫十大工程建设（农村道路、农村安全饮水、农村电网改造、农村电信宽带、农村广播电视、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教育教学点、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集体经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质量明显改善，达到国家脱贫标准和国家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相关标准，确保我州如期脱贫，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实现全州新增建档立卡户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万人；完成建档立卡户家庭“两后生”技能培训 2500 人；建成“就业扶贫车间” 300 家，开发各类就业岗位 5000 个，稳定吸纳建档立卡户劳动力就业 1000 人；实施创业示范乡镇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创业示范乡镇 20 个，培育 200 个企业或专业示范合作社，打造 2000 个创业示范户，吸纳 20000 名建档立卡户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乡镇(街道)平台建站率达 100%，社区平台建站率达 95%以上，行政村平台建站率达 90%以上。

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 2019 年扶贫任务，切实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困难，方便了村民出行，同时解决制约农村产业发展的交通瓶颈；村级综合服务设施配套项目完善农村村级服务平台建设，改善办公办事环境；发展村级产业和集体经济，建设扶贫车间，增加农户的经济收入和解决农村劳动力的务工就业；解决农村饮水基本需求与饮水质量问题，提高饮水安全保障；对扶贫干部进行政策业务培训，

落实扶贫政策，强化帮扶成效，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完成贫困人口数据对比，精准掌握各项扶贫数据，为后续扶贫提供数据支撑。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9年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2000万元，已全部拨付至县市及各项目单位，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2019年4月30日下发的《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州财农指〔2019〕10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县市	扶贫发展			微建设	扶贫培训	合计
	贫困村扶贫车间建设	重点乡镇扶贫	贫困人口数据对比			
州本级			30		20	50
吉首市	70	20		60	10	160
泸溪县	70	60		60	10	200
凤凰县	70	60		60	10	200
古丈县	70	140		60	10	280
花垣县	80	60		60	10	210
保靖县	70	140		60	10	280
永顺县	90	140		70	10	310
龙山县	90	140		70	10	310
合计	610	760	30	500	100	20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0年4月30日，2019年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2000万元，各项目单位实际已支付1642.05万元，剩余357.95万元，资金支付率为82.10%。各县市收支及剩余情

况如下所示：

县市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结余
州本级	贫困人口数据对比	30	30	0
	扶贫培训	20	20	0
	小 计	50	50	0
吉首市	微建设	60	49.3627	10.6373
	扶贫车间	70	50.78	19.22
	重点乡镇	20	19.64	0.36
	扶贫培训	10	5	5
	小 计	160	124.7827	35.2173
泸溪县	微建设	60	58.848	1.152
	扶贫车间	70	45.0508	24.9492
	重点乡镇	60	59.908	0.092
	扶贫培训	10	7.2639	2.7361
	小 计	200	171.0707	28.9293
凤凰县	微建设	60	59.823768	0.176232
	扶贫车间	70	64	6
	重点乡镇	60	53.649621	6.350379
	扶贫培训	10	10	0
	小 计	200	187.473389	12.526611
古丈县	单位对资金进行了整合，无法分清具体项目	280	252	28
花垣县	微建设	60	60	0
	扶贫车间	80	54.72	25.28
	重点乡镇	60	60	0
	扶贫培训	10	10	0
	小 计	210	184.72	25.28
保靖县	微建设	60	54	6
	扶贫车间	70	54.3864	15.6136
	重点乡镇	140	92.8	47.2
	扶贫培训	10	5	5
	小 计	280	206.1864	73.8136
永顺县	微建设	70	69.4773	0.5227
	扶贫车间	90	37.51	52.49
	重点乡镇	140	90.83	49.17
	扶贫培训	10	0	10
	小 计	310	197.8173	112.1827
龙山县	微建设	70	29	41
	扶贫车间	90	90	0
	重点乡镇	140	140	0
	扶贫培训	10	8.9952	1.0048
	小 计	310	267.9952	42.0048

合 计	2000	1642.045689	357.954311
-----	------	-------------	------------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专项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州本级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湘西自治州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州财农〔2019〕6号)使用扶贫资金。项目单位设置了相应的资金拨付程序，资金拨付需填写报账申请表、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等，并经多部门领导审核后，方可拨付资金，确保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做到了不滞留、不截留、不挪用，不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并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阳光运行，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2019年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各县市共申报了147个项目，截止2020年4月30日，已有130个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报账，1个项目取消实施，1个项目正在实施，15个项目已竣工但尚未报账。

1、州扶贫办：2019年申报并批准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为贫困人口数据比对及扶贫培训，截止2020年4月30日均已完成。

2、吉首市：2019年申报并批准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共10个，其中“微建设”2个、贫困村扶贫车间建设4个、重点乡镇扶贫2个、扶贫培训2个。截止2020年4月30日，除了“扶贫培训（吉

首市委党校)”与“湘西新艺民族服饰有限公司巾帼就业扶贫车间补助”项目尚未实施，其余项目均已竣工并验收完成。吉首市委党校扶贫培训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致人员无法如期进行培训。湘西新艺民族服饰有限公司巾帼就业扶贫车间补助项目因为车间人员流动性大，固定员工未达到 15 人标准，因此取消了补贴申请。

3、泸溪县：2019 年申报并批准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共 17 个，其中“微建设”4 个、贫困村扶贫车间建设 2 个、重点乡镇扶贫 8 个、扶贫培训 3 个。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泸溪县 17 个项目均已完成。

4、凤凰县：2019 年申报并批准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共 15 个，其中“微建设”2 个、贫困村扶贫车间建设 6 个、重点乡镇扶贫 6 个、扶贫培训 1 个。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15 个项目中 14 个已竣工验收并完成报账。仅剩的“凤凰县腊尔山镇夯卡村物化补助鸡鸭苗”项目已竣工验收但尚未报账。

5、古文县：2019 年申报并批准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共 29 个。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29 个项目中 28 个已验收并报账完成。

6、花垣县：2019 年申报并批准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共 13 个，其中“微建设”3 个、贫困村扶贫车间建设 5 个、重点乡镇扶贫 4 个、扶贫培训 1 个。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13 个项目当中的 12 个已竣工验收并报账完成，仅“双龙镇洞冲村产业发展巾帼扶贫车间建设项目”尚未实施。

7、保靖县：2019年申报并批准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共33个，其中“微建设”10个、贫困村扶贫车间建设8个、重点乡镇扶贫13个、扶贫培训2个。截止2020年4月30日，33个项目中共25个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报账，7个项目已完成正在报账，仅1个“保靖县人居环境改善项目（阳朝乡阳朝村）”项目尚未实施。

8、永顺县：2019年申报并批准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共15个，其中“微建设”4个、贫困村扶贫车间建设3个、重点乡镇扶贫7个、扶贫培训1个。截止2020年4月30日，11个项目已验收报账完成，3个项目已完工尚未报账，1个“石堤镇州级示范乡镇村建设”项目正在实施。

9、龙山县：2019年申报并批准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共13个，其中“微建设”4个、贫困村扶贫车间建设1个、重点乡镇扶贫7个、扶贫培训1个。截止2020年4月30日，13个项目中11个已验收并报账完成，2个项目已完成但尚未报账（分别为“茅坪乡干坝村农村道路建设”、“农车镇富坪村农村道路建设”）。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安排和使用，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制度。

四、绩效评价依据及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依据

1、《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州财绩〔2012〕2号）；

2、《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 号）；

3、《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微建设”脱贫攻坚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州政发〔2018〕3 号）；

4、《关于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58 号）；

5、《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

6、《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州政办发〔2017〕23 号）；

7、《湘西自治州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州财农〔2019〕6 号）；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9、《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19 号）；

10、《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厅贯彻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州发〔2019〕7 号）；

11、《关于全力打好脱贫攻坚决胜战的实施意见》（州发〔2019〕1 号）；

12、各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及相关会计资料。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 2019 年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使用情况，科学系统评估 2019 年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以后年度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公众评判法。即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程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 号）文件精神，成立以李卫国同志为组长，舒展同志为副组长，黎小涛、陈吉平、陈昌保、乔湘荣、宋顺龙、吴阳同志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关键评价内容，设计了 18 个评价指标，制定了《2019 年度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资料收集并审核、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小组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研、核对账目、案卷研究、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证据进

行收集和核实。

4、综合分析收集的资料并分类整理。首先对收集的资金收付资料进行整理，以确定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质量是否可控。其次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分类整理、统计评分，认真归纳意见及建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5、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证据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谨慎地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了评分，撰写评价报告，并与项目单位沟通，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分析

1、“微建设”项目建设

各县市“微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在全州贫困地区修建了2座停车场，解决了当地生产生活停车困难的现状；新建及整修了8条通村通组公路，解决了当地村民出行困难；新建了2条共5km的产业机耕道，带动了建档立卡户产业发展；扶持贫困户进行电网改造，新架电线1km、50千瓦变压器一台，解决了周边农户生产生活用电困难；新建了2座水池、1条270水渠、铺设8.6km水管，保障了当地村民的饮水安全；新建便民超市、文化舞台，完善综合服务中心设施，惠及2600名群众的娱乐生活；茶文化体验中心建设带动至少175户700名贫困对象人均增收1500元。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消除了公共服

务短板、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贫困村基础道路、电力、饮水、文化等方面都带来了巨大的改变，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2、贫困村扶贫车间建设

贫困村扶贫车间建设促进了当地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增加收入，实现了全州 1000 人的就业。通过补贴的发放解决巾帼就业扶贫车间场地及物流资金问题，进一步稳定扶贫车间的发展，给贫困就业人员提供了稳定的工作环境。

3、重点乡镇扶贫

重点乡镇扶贫工作以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民生为重点，通过人居环境改造、公路维修、修建堡坎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各类产业发展，为贫困群众提供脱贫增收的平台和途径，有力地激发了贫困户的内生动力，充分调动了贫困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实现长期稳定脱贫、决胜全面小康提供了重要保障。

4、扶贫培训

通过扶贫培训提高了扶贫人员精准扶贫业务知识水平，为后续扶贫工作更好的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进一步提高贫困人口种、养殖业实用技术，解决劳动力素质不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不足的问题。

5、贫困人口数据比对

通过数据比对，建立了常态化数据比对机制，提高数据质量，保障了扶贫数据的准确性，极大降低了贫困人口“错评”、“漏评”、“错退”及帮扶不精准信息的发生。基础数据平台比对出四大类问

题共 98041 条,8 县市第一时间按照要求对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及时整改到位。

(二) 评价结论

2019 年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以户清零、以村清零、以事清零“三大清零”行动,狠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精准落实落细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全力打好深度贫困地区精准脱贫攻坚战,圆满完成了年度任务。全州实现 7 个深度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236 个贫困村出列,89532 名贫困人口人脱贫,贫困发生率降至 0.65%。全州 2019 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046 元,同比增长 9.4%。全州通过大力推进精准脱贫“十项工程”,确保精准帮扶政策到村到户到人;抓好驻村扶贫和结对帮扶,经常进村入户讲政策、访民情、解民困,进一步拉近了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不断加大扶贫政策宣传力度,支持引导产业发展和劳务就业,完善公共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让驻村扶贫成果惠及广大群众,群众对扶贫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不断提升。

根据《2019 年度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该项目平均得分为 91 分(见附件:2019 年度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等次为“优”。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一) 有关问题

1、部分项目投资额与计划资金量不相匹配。永顺县扶贫车

间绩效目标为计划对 4 家单位认定扶贫车间，总投资计划为 90 万元。实际只完成 3 家扶贫车间认定，总投资额 37.51 万元仅占总投资 41.68%。

2、资金支付力度不够。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 147 个项目中有 15 个项目尚未报账，各项目单位实际支付 1642.05 万元，剩余 357.95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82.10%。

(二) 有关建议

1、**科学申报绩效目标。**根据方案及时准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便于科学、准确、有效的评价项目绩效。

2、**进一步优化项目验收审计、报账程序、加快资金报账和拨付。**项目施工完工后，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及工程审计，加快资金报账和拨付，防止资金滞留和“趴账”。

附表：1. 2019 年度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19 年度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